上海市普通高校招收“专升本”新生报考资格证明

兹证明 ，身份证号码 ，系我校普通专科（高职）在校生（毕业生），入学年月为 年 月，预计毕业年月（毕业年月）为 年 月。

该生应届毕业当年参加 基层服务项目（大学生村官、“三支一扶”计划、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），参加时间为 年 月，结束时间为 年 月。（注：如没有参加基层服务项目，此段可不填）

该生在校期间（应届毕业当年）应征入伍，入伍时间为 年 月， 退役时间为 年 月。（注：如没有入伍经历，此段可不填）

特此证明。

 学院教务处（学生处）盖章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